

社會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紀錄格式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第○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
- 二、地 點：
- 三、出席人員：○人（應出席人數○人，出席○○人，請假○○人）
- 四、列席人員：（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）
- 五、主 席： 記錄：
- 六、主席致詞：
- 七、來賓致詞：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- 九、討論提案：
 1. 提案方式：載明案由、提案者、說明、辦法及決議。
 2. 應將上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及下半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列入提案。
- 十、臨時動議：
- 十一、選舉事項：載明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人員、選舉得票數及理、監事當選人（如無選舉則免列）
- 十二、散會

註：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屆次之計算，自成立大會（即第一屆第一次）起算，翌年召開之屆次為第一屆第二次。嗣後每逢理、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召開之大會應標明為第○屆第一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如每屆任期一年，則標明第○屆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